

# 关爱老人，普惠金融点亮“夕阳红”

##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倾情打造“老年人贴心服务银行”

### 核心提示

伴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快，空巢老人和孤老问题日益普遍，如何为甬城的众多老年人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成为一个具有重要意义普惠金融新课题。今年以来，浙商银行宁波分行打造“老年人贴心服务银行”，创造性地推出11个“1”系列老年人专属服务项目，推进金融公益化，受到市民的欢迎。这些服务开展以来，浙商银行宁波分行成了当地老年人的“安享幸福之家”，为全社会共建老龄化服务体系作出了有益尝试。

### 老年人金融服务备受关注

慈溪的刘先生因病住院，他需要取出存在浙商银行卡里的钱，但他无法到柜台来办理。听到这个消息后，浙商银行宁波慈溪支行的3名工作人员到医院看望了刘先生，与客户当面沟通，征询其本人意愿由其指定亲属代办，并在授权委托书中亲笔签名，让被委托人来柜面办理业务，从而解决了刘先生的麻烦。这是浙商银行宁波分行为老年人提供的专柜延伸服务。今年以来，该行打造“老年人贴心服务银行”，为老年人提供专属服务项目，推进金融公益化，受到市民的欢迎。

据联合国发布的《全球人口展望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底，我国50岁以上人群占总人口比例为36%。伴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加快，空巢老人和孤老问题日益普遍，提高老年群体晚年生活的精神需求，排解生活孤单，提高生活质量，是全社会面临的重大挑战。但现阶段我国老年人所坚持的传统养老理念和社会养老服务提供不足，导致老年人晚年生活品质低下，并表现出对新形势下经济生活的严重不适应。而宁波目前也正在逐步进入老龄化社会，如何为甬城的众多老年人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成为一个具有重要意义普惠金融新课题。

正是基于为老年人更好地提供普惠金融服务，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打造“老年人贴心服务银行”，致力于除提供安全便捷的金融服务之外，还努力增进老年群体身心健康，丰富老年人业余文化生活，受到了众多老年金融消费者的欢迎。

### 11项服务为老人量身定制

记者了解到，今年浙商银行宁波分行就老年人贴心服务银行推出11个“1”系列专属服务项目：“1”个专柜、“1”片区域、“1”项服务、“1”款产品、“1”点优惠、“1”张专属银行卡、“1”次活动、“1”场比赛、“1”个兴趣、“1”种学习、“1”份关怀，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老年金融服务体系。

其中，“1”个专柜是指在分行全辖各网点营业厅内，专门为老年人设立老年优先办理业务窗口，方便老年客户办理业务，减少老年客户排队等候时间。根据老年客户的需求，该窗口还提供取款、开卡、理财等上门服务，做老年人的“家庭银行”。

“1”片区域是指在营业场所专门

生咨询等。同时，分行各网点为老年客户一一建立档案，记录客户家庭情况、个人爱好、投资理念等信息，针对不同的客户，提供差异化、个性化、人性化的服务。例如：客户专享生日礼遇，滴滴专车接送服务等。

“1”款产品是指为老年客户在常规理财产品的基础上打造专属的常规、分行对接总行资管部、总行小贷中心共推出42款专属产品，根据老年人不同的需求偏好，打造不同期限、不同起点金额的定制化产品，为老年客户进行合理的资产配置。

“1”点优惠是指结合分行辖内各网点周边的超市、水果商店等便民服务项目，联合推出“浙商优惠购”项目，为老年客户提供生活便利。目前，已成功洽谈鲜之润水果平价超市、加油站、大食堂等商铺，推出不同折扣力度的“优惠购”项目，减轻老年客户生活成本。

“1”张专属银行卡是指为老年客户设计集众多功能于一身的专门银行卡，方便使用。如该行联合宁波市老干部局推出“甬耀银辉”老干部多功能智能卡，以银行卡功能为基础加载老干部特色功能模块，集信息登记、身份识别、相关活动记录、老年大学教学应用等功能于一体，还附加了为老年人自助量血压、拍全家福、浙商优惠购、组建兴趣小组等增值服务，将老年群体的健康生活、快乐生活、金融生活从根本上得到质的提升。

“1”次活动是为老年人组织适宜的活动，丰富老年人的业余生活。如今年6月份，该行协助相关部门办理了宁波市老干部书画摄影诗词作品联展，展出全市老干部近1000幅书画摄影诗词作品，这些优秀的作品展现了老干部们高超的艺术才能和积极向上的人生情怀，向社会传递了热爱生活、热爱艺术的正能量。在重阳节之际，协办了2016年老年节文艺联欢活动，活动涵盖敬老服务、优惠购物、咨询服务、游艺活动等。

“1”场比赛是组织适合老年人参加的比赛，激发老年人重返社会的信心和热情。乘着打造全新社会公益盛典的理念，该行与宁波市广播电视台联合举办了“舞动甬城悦享健康”2016“浙商银行杯”广场舞大赛。整个比赛报名深入各个社区和街道，受到了广大老年朋友的大力支持。大赛一经推出，包括各区县(市)在内的100多支队伍报名参加。经过层层海选，最终由42支队伍入围电视决赛，全程由宁波电视台5套经过3个多月的拍摄录制并进行电视展播。参赛者的服装、舞蹈编排以及精神面貌，都达到了令人叹服的水准，充分印证了当下老年人充沛的活力。

“1”个兴趣是指根据老年客户不同的兴趣爱好，组建不同的兴趣小组，如摄影组、书法组、棋牌组等。对每一位上门的老年客户，建立专属的个性档案，记录他们的兴趣爱好，组织志同道合的老年人开

展沙龙活动，丰富老年人的生活，加强客户与员工、客户与客户之间的交流。

“1”种学习是针对老年人金融知识匮乏、资讯渠道过窄的情况，建立健全针对老年人的金融教育机制。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发挥大堂经理作用，对银行自助系统的优势和使用的安全度等进行全面系统地宣传和介绍，提高老年人金融电子化设备服务方式的认知度和利用率。在辖内各网点建设“老年阅览室”，提供一系列金融期刊，激发他们对金融知识深入的了解。定期开展安全讲座，利用周末时间，针对老年客户金融意识薄弱、金融知识较少、容易受到诈骗和非法集资侵害等特点，向老年客户详细讲解各类金融安全知识，提高老年人的防金融诈骗能力。

“1”份关怀是指对55周岁以上的老年客户建立专属档案，进行“生日关怀”“节日关怀”等特殊

日子的礼品赠送。

### 让老年人安享幸福之家

“‘老年人贴心服务银行’是我行实践普惠金融的新载体。针对老年人这一社会的弱势群体，我们从老年人的生活、情感、防范欺诈、资产管理等不同维度，给予老年人充分的关心和帮助，让他们真正享受到安全、实惠、省心的服务。这些服务开展以来，浙商银行宁波分行成了当地老年人的‘安享幸福之家’。”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相关负责人介绍，这不仅是一次公益行动的一次盛举，也为更多社会企业进驻老年公益领域、提供专属老年服务提供了范本，为全社会共建老龄化服务体系作出了有益尝试。未来，浙商银行宁波分行将持续努力，坚持创新，力争为老年人普惠金融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点亮“夕阳红”。

(撰稿：杨绪忠 林备军)



图为浙商银行宁波分行在为老年人提供金融咨询服务。

## 鄞奉片区HS17-01-08地块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鄞奉片区HS17-01-08地块项目已由宁波市海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海发改备[2016]29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海曙城投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  
■ 经审批部门同意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经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确认书。  
■ 具有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  
■ 具有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海曙区鄞奉片区。  
项目规模：总用地面积约1.87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5.36万平方米，其中住宅约3.67万平方米，地下室约1.44万平方米，配套用房约0.25万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10.2亿元。  
设计概算：建安造价约12300万元，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  
勘察设计周期：总周期90日历天，其中勘察、方案设计(含深化)15日历天，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概算)25日历天，施工图设计50日历天。  
标段划分：1个标段。  
招标类型及范围：鄞奉片区HS17-01-08地块项目的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包括勘察、方案设计(含深化)、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等级：同时具备①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和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具备上述资质的联合体。  
3.3 主设计师资格要求：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3.4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土木(岩土)师。  
3.5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是具备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且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  
3.7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拟派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其要求：  
(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勘察设计信用评级等级为准)。  
(2)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拟派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经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7月1日至2015年7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7年1月5日11:00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项《行贿记录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上述资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已办理五证合一的单位无需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交至招标代理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代理)人将拒绝其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11月21日至2017年1月4日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如已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 招标文件每套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

100元)，售后不退。投标人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12月20日16时00分。建议投标人在此期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注：如招标文件资料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投标人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资料(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与《勘察设计申请表》同时递交给招标代理人，不另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需自行下载相关资料，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 如有补充文件，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7年1月4日16:00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4条款(保险保单形式的不予退还)，联系电话：0574-87187307(招标办财务室)、0574-87011318(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5.3 采用形式①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且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必须随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务必在银行支付回单中注明招标项目编号及保证金(保单)，未注明交易登记号或备注错误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5.4 采用形式②的，保险保单复印件必须输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  
5.5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交保险保单。  
6. 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1月6日0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档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同时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电子档投标文件(介质为U盘或光盘)并携带带“CA锁”(联合体投标的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单位“CA锁”)。开标时，投标人不能提供单位“CA锁”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若投标人开标现场提交的电子档投标文件无法读取，则按其投标文件处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6年11月21日至2017年1月4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国资委网站、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海曙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茹工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如、秦元根；电话：87686781、13738483717；87686672；传真：87686776  
9. 备注  
9.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项目，参加投标企业(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必须办理“电子招标投标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CA锁)”，否则无法参与投标。  
9.2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由宁波市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一投工具(6.1.3生成、投工具6.1.3可至杭州神州软件有限公司直接下载使用(http://www.gzsoft.com.cn/download.php?id=5628))  
9.3 软件公司联系方式：杭州广达软件办公室，林工；咨询电话：18957871023。

## 年剪切加工3万吨钢板生产线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60359)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年剪切加工3万吨钢板生产线项目已由宁波市海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海发改备[2016]3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江北天航工贸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江北天航工贸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市江北区洪达路5号。  
规模：新扩建建筑面积2504.63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1510万元。  
招标控制价：430.2672万元。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3. 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若有施工信用等级，其信用等级须为C级及以上(以开标当日“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投标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且投标人人工工资担保须在系统里显示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或招标项目所在地审核通过；  
3.1.5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6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系统录入信息，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4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3 其他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7月1日至2015年7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6年12月19日16时00分之前，将招标文件中《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已办理五证合一的可不附组织机构代码证)交至招标代理人处，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或开标时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11月25日至2016年12月19日16时00分(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3 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6年12月7日16时00分，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4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捌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6年12月19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保险保单形式的不予退还)，联系电话：0574-87187310(招标办财务室)、0574-87011318(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12月22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6年11月25日至2016年12月19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江北天航工贸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8号涌金大厦6楼  
联系人：屠世侠  
电话：0574-87375708  
传真：0574-89077720

## 宁波东钱湖03-7地块配电箱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70200

1. 招标条件  
东钱湖03-7地块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备[2015]145号文件批准建设。本项目招标单位为宁波住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中原建设有限公司。本次招标范围为该项目的配电箱采购。  
2. 招标范围  
2.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370万元。  
2.2 招标货物类型及数量：配电箱368台，电气火灾监控主机1台，消防电源监控主机1台，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要求，并在人员、

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且营业范围包括所投设备的制造或销售；若投标人以制造商的身份参加投标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生产许可证；若以代理商身份参加投标的，还应提供设备制造商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委托书。  
注：本项目其他资格要求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站”。  
4. 招标文件的获取：请于2016年11月29日至2016年12月19日16时00分(以付款成功时间为准)。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的相关内容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  
5.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12月23日0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新场所4楼)，具体会议室详见当天电子指示屏。  
6.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名称：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东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002幢名汇东方20楼2018室  
邮编：315040  
电话：0574-878329200  
传真：0574-87863400  
电子邮件：tx806@126.com  
联系人：邱晖 汤力昕  
7. 具体招标公告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